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27號

原告 三富小貨車租賃行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吉

被告 許致瑋即貝克馬可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簽訂「中華民國
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
及「長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長租契約），並約定原告將其
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（於000年00月間出廠，引
擎號碼D4CBJ618387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出租予被告，每月
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及租賃期間自111年3月25
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，嗣租期屆滿後，原告得評估是否續
租，如被告於租賃期間未按時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催告後仍不
履行者，原告有權不待通知即收回系爭車輛。而原告已依約
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使用，詎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，藉詞拖
延給付租金，多次遲延付款而有違約之情形，嗣租期屆滿
後，原告向被告表示因履約情況不佳，可能不再續租，被告

竟表示依系爭長租契約記載系爭車輛於租期屆滿後應歸其所有，而無意返還系爭車輛。（二）兩造簽約時，關於租賃期間之真意，應為1年即依系爭長租契約之約定，且於112年3月24日租期屆滿後，被告仍繼續使用系爭車輛，原告亦向被告催繳000年0月間租金，故依民法第451條規定，應視為兩造以系爭契約及系爭長租契約之同一條件，不定期限繼續契約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繳納000年0月間租金，被告悍然拒絕，及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催告被告依約付款，被告亦表示無意再行付款，原告自得依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約定終止租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故原告於112年4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。（三）系爭長租契約已記載「長租」等字樣，及依系爭契約書第16條及第18條約定，應認兩造簽約時之真意，僅係租賃系爭車輛，並無於租期屆滿後，終局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意。又系爭車輛之同款式新車目前市場最低售價為728,000元，如將系爭長租契約解釋為「租購」性質，則僅須支付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5000元×12個月＝300000元），即可終局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顯然悖於交易常態，亦不符合誠信原則。從而，系爭長租契約雖記載於租期屆滿後，被告可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然因其文義解釋與系爭契約所載意旨扞格，且不符誠信原則，故被告不得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並請就此2項請求權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兩造於111年3月25日簽訂「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」（即系爭契約）及「長租契約書」（即系爭長租契約），並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小貨車（引擎號碼D4CBJ618387號，即系爭車輛）出租予被告，每月租金為25,000元，及系爭契約記載租賃期間為自111年3月25日14時54分起至同年月26日14時54分止，及系爭長租契約記載租賃期間為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等情，有原告提出「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」、「長租契約書」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2473號卷第21至26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車籍資料顯示：系爭車輛為租賃小貨車，及其係於000年00月間出廠，以及其登記車主為三富小貨車租賃行等情，亦有該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2473號卷第5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，足認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長租契約時，系爭車輛原屬原告所有，且兩造約定系爭契約之租賃期限係於111年3月26日14時54分屆滿，及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係於112年3月24日屆滿。

（二）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，民法第7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查，依系爭長租契約第15條記載：「本車輛租約到期車輛歸屬乙方（指被告），甲方（指原告）無須退還乙方保證金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2473號卷第26頁），足見兩造約定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時，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，且原告自承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時，系爭車輛係由被告占有使用中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時，被告已取得前揭車輛所有權。

（三）又原告主張：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期屆滿後，原告曾向被告催繳000年0月間租金，依民法第451條規定，應視為兩造以系爭契約及系爭長租契約之同一條件，不定期限繼續契約。且原告請求被告繳納000年0月間租金，被告悍然拒絕，及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催告被告依

約付款，被告亦表示無意再行付款，原告自得依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約定終止租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等情，又查：

1.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，其租賃關係，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民法第4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租賃期限屆滿後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，民法第451條亦有明定。
2. 查系爭長租契約記載租賃期間係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租賃關係已於112年3月24日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，且當時被告既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自無適用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餘地。
3. 觀諸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固記載：「承租期間內，若當期租金未如期繳納，視同乙方（指被告）信用異常以違約論，違約時經催告仍不改正時，甲方（指原告）有權提早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回收出租車輛，…」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2473號卷第25頁），惟查兩造簽訂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關係既已於112年3月24日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，自難認被告於000年0月間有何違約情形，顯無適用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之餘地。
4. 從而，原告主張主張依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另原告主張：系爭長租契約已記載「長租」等字樣，及依系爭契約書第16條及第18條約定，應認兩造簽約時之真意，僅係租賃系爭車輛，並無於租期屆滿後，終局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意。又系爭車輛之同款式新車目前市場最低售價為728,000元，如將系爭長租契約解釋為「租購」性質，則僅須支付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5000元×12個月＝300000元），即可終局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顯然悖於交易常態，亦不符合誠信原則。故系爭長租契約雖記載於租期屆滿後，被告可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然因其文義解釋與系爭契約所載意旨扞格，且不符誠信原則，

01 被告不得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
02 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等語，另
03 查：

- 04 1. 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
05 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
06 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07 復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
08 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
09 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
10 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
11 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
12 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；若契約文
13 字，有辭句模糊，或文意模稜兩可時，固不得拘泥於所用
14 之辭句，但解釋之際，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，倘契約文
15 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能反捨契
16 約文字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925號及86年
17 度臺上字第3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18 2. 查系爭長租契約第15條記載：「本車輛租約到期車輛歸屬
19 乙方（指被告），甲方（指原告）無須退還乙方保證
20 金。」等語已如前述，足見系爭長租契約第15條已載明兩
21 造約定於112年3月24日租賃期限屆滿時，將系爭車輛之所有
22 權移轉予被告。
- 23 3. 查系爭契約之租賃期限係於111年3月26日14時54分屆滿，
24 及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係於112年3月24日屆滿等情已
25 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契約租賃關係之消滅既早於
26 系爭長租契約，自無從以系爭契約之約定條款而曲解系爭
27 長租契約第15條記載前揭文字之餘地，則原告主張：系爭
28 長租契約雖記載於租賃期限屆滿後，被告可取得系爭車輛
29 之所有權，然因其文義解釋與系爭契約所載意旨扞格，故
30 被告不得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情，尚非可採。
- 31 4. 查系爭車輛為租賃小貨車，及其係於000年00月間出廠等

情已如前述，可見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時，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已逾4年，其市場價格理當已顯低於同款式新車售價，則原告主張：因系爭車輛之同款式新車目前市場最低售價為728,000元，如將系爭長租契約解釋為「租購」性質，則僅須支付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5000元×12個月＝300000元），即可終局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顯然悖於交易常態，且不符誠信原則，故被告不得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情，尚非可採。

5. 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於112年3月24日系爭長租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時，被告既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被告自此占有使用系爭車輛，即具有正當權源，顯無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之餘地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長租契約第2條約定，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六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楊思賢